

尖扎县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联系：尖扎县审计局（0973-873212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尖扎县审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及国家和省、州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密结合审计工作特点，认真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审计结果公告等各项工作，不断增强审计权力运行透明度，努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审计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

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根据机构改革后新的“三定”方案，全面梳理审计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时公开。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主动公开相关法定内容。

1.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我局没有权限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故未在政务公开网上公开我局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审计工作没有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权限，故没有相关公开信息。

3.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依据，故没有相关公开信息。

4.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我局没有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故没有相关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因人员变动频繁，此项工作衔接不畅，目前具体经办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涵盖的各方面尚不能准确把握，对整体工作统筹力度不够。

（二）改进措施

固定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人员，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组织经办人学习相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工作中主动与政府办请教咨询相关政府信息公开问题，争取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推动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